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5月20日，江苏智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智晏贸易有限公司于江苏南通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销售商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江苏智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夏新建先生参股的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石明

(二) 关联关系

上海智晏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夏新建先生参股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智晏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智晏自然人股东夏建新参股公司）发生交易金额 12,488,833.41 元（含税）。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实属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产品销售，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价，产品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产品定价公允，使公司整体销售产品收入有所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产品销售，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整体销售产品收入有所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三)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1、2017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智晏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智晏自然人股东夏建新参股公司）销售产品发生交易金额 10,000,000.00 元（含税）。

2、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专字第 03010005 号《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智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智晏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智晏自然人股东夏建新参股公司）销售产品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 12,488,833.41 元（含税）。

3、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累计金额为 2,488,833.41 元，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为 2017 年度内市场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